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因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若干新聞報導及互聯網網站之若干報導 (「**報導**」) 而作出，報導內容有關指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 (「**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業績記者招待會 (「**記者招待會**」) 上作出之陳述。

本公司謹此就記者招待會後之報導所載之以下陳述作出澄清：

— 翟先生希望本公司今年之派息比率能維持於去年約 30% 的水平。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陳述失實及不準確，原因是 (i) 翟先生從未作出有關陳述及 (ii) 本公司去年之派息比率並非約 3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對有關陳述作出任何依賴，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